



環境部重要環境統計通報

空氣品質狀況

〔提要分析〕

113年1月空氣品質指標AQI>100日數占測定日數之12.96%，較上月提高8.34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月提高3.93個百分點。就本島各空氣品質區而言，以高屏空氣品質區31.96%最高，雲嘉南空氣品質區27.96%次之，分別較上月提高19.94個、19.00個百分點，並較上年同月依序提高8.79個、8.61個百分點。外島部分，以金門站58.06%最高，馬祖站38.71%次之；與上月比較，分別提高38.71個、35.48個百分點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則依序提高48.38個、32.26個百分點。

環境部統計處 113年3月7日

項目	113年1月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污染等級占測定日數之比率(%)	AQI>100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						
		112年			113年	113年1月		
		1月(%)	11月(%)	12月(%)	1月(%)	與上月比較(百分點)	與上年同月比較(百分點)	
總計		9.03	10.39	4.62	12.96	8.34	3.93	
本島地區	北部空氣品質區		0.51	0.88	0.34	0.34	-	-0.17
	竹苗空氣品質區		1.29	2.67	1.29	1.29	-	-
	中部空氣品質區		8.96	10.37	2.87	7.74	4.87	-1.22
	雲嘉南空氣品質區		19.35	12.96	8.96	27.96	19.00	8.61
	高屏空氣品質區		23.17	30.30	12.02	31.96	19.94	8.79
	宜蘭空氣品質區		-	-	-	-	-	-
	花東空氣品質區		-	-	-	-	-	-
外島地區	馬祖站		6.45	13.33	3.23	38.71	35.48	32.26
	金門站		9.68	26.67	19.35	58.06	38.71	48.38
	馬公站		-	10.00	3.23	-	-3.23	-

資料來源：本部監測資訊司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(AQI)資料。

說明：1.本表依據本部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(計61站)資料編製，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。

2.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部大氣環境司之各直轄市、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：

- (1)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，計有19測站：基隆、士林、中山、松山、萬華、古亭、淡水、林口、菜寮、汐止、新莊、板橋、土城、新店、萬里、桃園、大園、平鎮及龍潭。
- (2)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計有5測站：新竹、湖口、竹東、苗栗、三義。
- (3)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計有10測站：西屯、忠明、豐原、沙鹿、大里、彰化、二林、大城、南投、竹山。
- (4)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，計有9測站：崙背、斗六、嘉義、新港、朴子、安南、臺南、新營、善化。
- (5)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、屏東縣，計有11測站：楠梓、左營、前金、小港、美濃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屏東、潮州、恆春。
- (6)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，測站2站：宜蘭、冬山。
- (7)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、臺東縣，測站2站：花蓮、臺東。

3.圖示空氣品質指標(AQI)等級表：

污染等級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不健康	非常不健康	危害
指標值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301~500
圖示						